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賢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美華
原　　告　詠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長毅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廷瑋律師
　　鄭猷耀律師
　　劉哲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鍾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各人請求被告返還營業曳引車之牌照及行車執照等，核其請求標的，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各人因交付上開車輛牌照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各為1,650,000元，原告各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原告賢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已繳納裁判費9,69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645元（17,335元－9,690元＝7,645元）；原告詠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則應補繳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